

北京格韬律师事务所

疫情期间

热点法律纠纷特刊



一家专注于金融投行法务的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由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不确定性，国家和地方政府新的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我们在此提出的相关问题和观点不代表我们的正式法律意见。我们将密切关注有关事态的发展和相关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并不时对我们的观点进行更新。

如需进一步咨询，请关注北京格韬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格韬律政 (GeTao_Lawyer) 并通过公众号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排忧解难。

一、劳动用工篇

(一) 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工企业停止向员工发放工资及停止缴纳社保纠纷

停止发放工资及社保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下称：5号文）规定，停工停产企业应在第一个月支付员工标准工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生活费。生活费标准请依据当地规定为准，一般是当地最低工资的70%-100%。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各省份将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缴费减半征收，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外口径，医保缴费将会阶段性减半征收。

(二) 因疫情期影响，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纠纷

依据5号文之第一条规定，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于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职工以及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同。依据5号文第二条之规定，除上述不得被裁员职工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裁员。企业亦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三) 推迟复工期间（2月3日-2月9日期间）停产停工企业劳资纠纷

企业拒绝支付该期间工资违法。依据5号文第二条之规定，企业停工停产期间，企业应在第一个月支付员工标准工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生活费。生活费标准请依据当地规定为准，一般是当地最低工资的70% - 100%（各地具体规定见下文疫情期间各地劳动关系问题规定）。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于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职工以及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应当支付员工全额工资（包括津贴、补助等）。除上述职工外，停产停工企业应当支付员工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基本工资。

(四) 感染新冠肺炎者工伤认定纠纷

依据人社部函〔2020〕11号《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 迟延复工期间，企业以年假进行冲抵的纠纷

用人单位可直接以年休假进行冲抵。依据《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劳动用工问题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

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但应当注意的是，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期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附：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劳动关系规定汇总（请点击如下链接）

www.getaolawyer.com/show-233-771-1.html

二、合同履行篇

企业因为疫情导致不能及时、部分、全部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发生不能履行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如企业企业主张“不可抗力”，应当举证“不能预见疫情及/或疫情中出现的特殊状况”“确定因疫情直接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不能且无其他可替代履行方案”“疫情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存在合理的因果关系”。如果不能完成上述举证义务，也缺乏不可抗力条款合同依据，可考虑是否可以根据情势变更之原则或公平原则，从公平正义和权衡利益之角度，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公平分担疫情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三、房屋租赁篇

（一）就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纠纷处理

参见“合同履行篇”。

（二）在继续履约的情况下，疫情影响经营收益期间的租金减免纠纷

企业可以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但企业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与租赁用途（如服装、餐饮、电影院、超市、KTV等）是否受疫情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相关。

上述具体问题还均需要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承租人负有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承租人的诉求将可能被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减免主张可能不会被支持。

如需进一步咨询，请关注格韬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格韬律政 (GeTao_Lawyer) 并通过公众号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排忧解难。